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88058 证券简称: 宝兰德 公告编号: 2024-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宏厦28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0,596,49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96,498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4212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4212

注: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77,682,87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41,614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341,260股。

(四) 表决方式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春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增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83,762	99.6434	76,123	0.3566	28,105	0.097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律师:姚佳、乔诗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058 证券简称: 宝兰德 公告编号: 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28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1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含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等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风险提示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不会变更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28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1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含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等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风险提示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不会变更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内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次转股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交易均价和每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转股价格的每一期转股价格的90%。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定价日,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定价日。

三、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在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召开转股调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整的公告之日起,开始转股调整)起,开始转股调整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9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股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票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

下一轮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4年12月21日起重新计算(2024年1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000301 证券简称: 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 2024-061

债券代码: 127030 债券简称: 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周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3673480

传真:0512-63662272

邮箱:tzq@rsjess.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澄湖28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个人简历

周丽,女,199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2020年3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周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470 证券简称: 金正大 公告编号: 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 至 15:00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开西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强先生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43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199,665,4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4776%,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10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6029%。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66,868,03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17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37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216,118,03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769%。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签署了本次会议纪要。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7,76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258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7,76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258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6,38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0748%;反对股数21,40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78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3,041,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221%;反对股数21,40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4%。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6,58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0748%;反对股数21,40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78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2,98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501%;反对股数21,40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9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601%。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6,58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0748%;反对股数21,40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78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3,041,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221%;反对股数21,40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4%。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76,58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